

# 2021年县发改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### 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，我局依法认真组织实施，积极做好主动公开工作。2021年，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主要包括：组织机构、政策文件、规划总结、工作动态、财政信息、人事信息、便民服务信息，共计175条。

### 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1年我局共收到依申请公开5件，其中1件为网络申请，4件为来信申请，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答复，答复率达100%，其中4件已公开，1件因信息不存在未公开。

### 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形成了领导亲自抓，具体工作由办公室负责牵头协调，明确局办公室为政府信息公开的责任科室，局相关科室为各栏目承办部门。具体落实了一名领导为分管领导，一名兼职人员负责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。

### 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

我局将县政府门户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平台，主动公开指南、制度、组织机构、政策文件、规划总结、工作动态、财政信息、人事信息、便民服务等内容，及时做好相关栏目的信息更新工作，确保信息公开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、及时性。

### 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我局组织办公室人员积极参加政务公开工作培训，学习业务知识，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办理水平，由办公室负责对各科室进行政府信息公开的培训指导，确保上下联动，共同做好政务公开工作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5	2	1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74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5	0	0	0	0	0	5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4	0	0	0	0	0	4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0	1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5	0	0	0	0	0	5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 **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**

2021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实效，但与社会公众的需求相比还有一定差距，主要表现在公开渠道的多样性、信息获取的便捷性有待进一步完善，依申请公开工作处理流程有待进一步规范等问题。2022年，本局将拓宽信息公开渠道，充分利用网站、新媒体等平台提高公众对政府信息的知晓情况；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的办理和答复，确保依法合规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保障申请人合法权益。

## **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**

本年度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